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陽光**

**CENTURY SUNSHINE ECOLOGIC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6)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一間合營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世紀陽光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交易時段後與合營夥伴(獨立第三方)訂立合營企業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世紀陽光與合營夥伴已同意於中國共同成立合營公司，主要於華北從事有機肥和有機複合肥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02,400,000港元)，其中世紀陽光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51,000,000元(相當於約52,224,000港元)，合營夥伴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49,000,000元(相當於約50,176,000港元)。於合營公司成立後，該公司將由世紀陽光擁有51%權益，及由合營夥伴擁有49%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簽訂合營企業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合營企業協議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合營企業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

訂約方： (1) 世紀陽光；及  
(2) 合營夥伴。

合營夥伴主要於中國江蘇省從事提供農業方面之技術意見及諮詢服務。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合營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

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於訂立合營企業協議之前與本集團並無過往關係或交易。

## 主要條款

### 合營公司之業務範圍

合營公司之經營地點初步定為中國江蘇省。根據合營企業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合營公司將主要於華北從事有機肥和有機複合肥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 總投資額、註冊資本及出資

合營公司之總投資額為人民幣230,000,000元(相當於約235,520,000港元)，其中包括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02,400,000港元)。於合營公司成立後，該公司將由世紀陽光擁有51%權益，及由合營夥伴擁有49%權益。合營公司將成為世紀陽光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賬目將綜合至本集團之賬目內。

世紀陽光及合營夥伴將以現金方式向彼等各自應佔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之份額出資。世紀陽光及合營夥伴須於簽發營業執照之日起計三個月內注資。世紀陽光之現金注資將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根據合營企業協議，本集團並無責任彌補總投資額與註冊資本之差額，亦並無其他資本承擔及就成立合營公司提供擔保。

### 合營公司之年期

合營公司之年期為簽發營業執照之日起計二十年。於合營公司全體董事批准後，其將於經營年期屆滿前六個月向有關政府部門申請延長營業執照之期限。

### 合營公司之管理層

合營公司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人由世紀陽光委任，其餘二人由合營夥伴委任。合營公司董事之任期將為兩年，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完成

合營企業協議須待取得中國有關當局就合營企業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有關批准(包括商務部之批准)後方告完成。將向中國有關當局作出申請。董事預期合營企業協議將於合營企業協議簽署之日起計三個月內完成。

### 訂立合營企業協議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訂立合營企業協議使本集團透過進入中國江蘇省有機肥和有機複合肥市場，將其市場從華南擴張至華北。華北為傳統農產品豐富產區，年肥料消耗量龐大。本集團之目標在於擴張業務至華北，以增加其於中國之市場份額。

董事相信，成立合營公司符合其業務範圍及業務目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企業協議(經世紀陽光與合營夥伴經公平協商訂立)之條款乃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合營企業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和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合營企業協議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合營公司成立後，其將成為世紀陽光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合營公司之賬目將綜合入本集團之賬目內。預期合營公司將最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展開業務，並將為本集團帶來收益貢獻。董事預期成立合營公司不會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財務影響。

### 一般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簽訂合營企業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合營企業協議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有機肥和生物農藥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世紀陽光」	指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企業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合營夥伴就成立合營公司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所訂立之合營企業協議；
「合營公司」	指	世紀陽光與合營夥伴根據合營企業協議將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作企業；
「合營夥伴」	指	連雲港德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元兌1.024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

所載入之中文名稱之英譯僅為提供資料用途，不應視為該等中文名稱之正式英譯。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沈世捷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池文富先生、沈世捷先生及周性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鄒勵女士、黃美玉女士、吳文京先生及池碧芬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沈毅民先生及鄺炳文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載日期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